附件 3

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 (试行)

 (名称/经营者姓名 ) (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) 经营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，已经认真阅读 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法律责任提示》，知晓并确认以下内容：

1. 双方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债权债务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监管的有关规定。

2.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时，该个体工商户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标 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，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不存在正在 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、司法协助等情形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、仲裁案件。

3. 双方申请办理经营者变更登记前，该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缴纳的税款、 滞纳金、罚款等已结清，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办结事项。如有，转让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本着公平、 自愿原则，就该个体工商户债权、债务 (含消费类预付费服务) 、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等事宜， 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予以妥善处理。

5. 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故意隐瞒个体工商户债权债务。如有，愿依法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。

6. 双方不存在利用变更经营者逃废债务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、实施涉 税违法行为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。如有，愿依法共同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。

转让方签字： 受让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转让方和/或受让方是家庭经营的，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均须签字。